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者務須注意，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395

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僅供識別